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

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第 2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39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4、7-9 條)
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5、6、7、8 條)
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41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、8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，促進優良學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傑出人士演講分為惠蓀講座與通識講座二級，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。
- 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，校長為主席。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惠蓀講座申請案，並提供惠蓀講座申請者相關資料予各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- 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國家正、副元首。
二、各部會首長以上官員。
三、世界主要宗教領袖。
四、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。
五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。
六、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。
七、著名大學校長。
八、有傑出貢獻之各領域巨擘。
九、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。
- 第五條 惠蓀講座每年至多舉辦十場為原則，或以不超過該年度專款經費為限。每場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，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五萬元。
- 第六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，送教務長核定，演講費最高一萬元，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。
- 第七條 二年內受邀之傑出人士，以不重複邀請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